



会议团队返佣协议

甲方：大理俊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俊发铂尔曼酒店）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返佣合作协议。

会议团返佣政策：

基于主合同（大理俊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就 2023 年 02 月 22 日-25 日字节跳动公司会议团队合同生效并会议实际举办前提下）主合同提及相关客房，餐饮，会场消费事宜，在合同规定协议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消费金额，字节跳动公司在全额支付完成团款的情况下，团队实际消费总金额（不含赔偿金额）基础上返佣 10% 金额比例（返佣有效计算金额不包含服务费和税费）；且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需要按照实际发生的返佣金额先提供给酒店返佣发票（会议服务费*服务费，专票 6%），酒店将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佣金。

甲方：大理俊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29013095723066

税务登记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洱河南路 61 号附 1 号

税务登记电话：0872-2267777

税务登记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兴盛支行

税务登记开户行账号：137280845025



2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号码：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协议及附件内容作补充、删减或修改等变更事宜的，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规定。如单方违约者，应赔偿对方损失。如有纠纷，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顺利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益。

限
专用
0020

会议展览
合同
110

2



DALI
大理俊发铂尔曼酒店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公司代表签章

大理俊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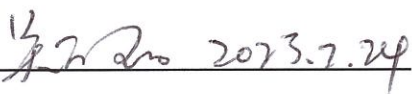
李苓玲 / Lily Li

宴会销售总监 / Director of Events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 / 何方玉

 2023.7.24

关向阳 / Sunny Guan

市场销售总监 / Director of Sales & Marketing



张颖 / Lucia Zhang

总经理 / General Manager

